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251號

上訴人 葉文傑

被上訴人 凌道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其於受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），依前引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